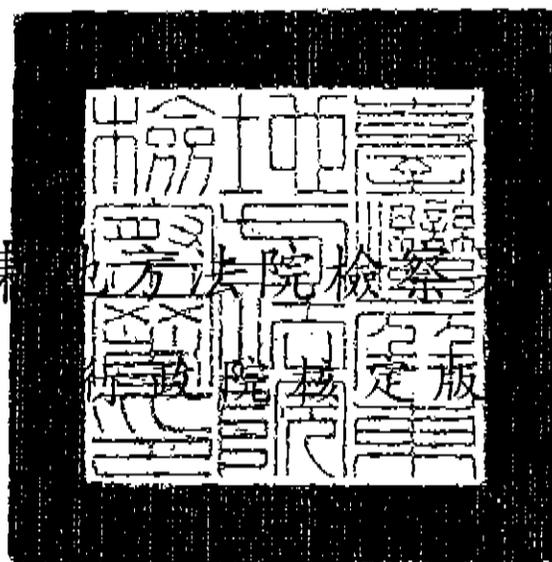


(12-28)

中華民國106年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 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6-27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28
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9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0-33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4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5-36
8.	保證品明細表.....	37
9.	債權憑證明細表.....	38-39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0-4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4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5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5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5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7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2-63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方面：

- 甲、本年度：
- 全年度預算數 336,095,000 元，實收數 401,829,210 元，應收數 154,390,857 元，合計決算數 556,220,067 元，超收數 220,125,067 元，執行率為 165.49%，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37,278,000 元，實收數 283,418,380 元，超收 46,140,380 元，執行率為 119.45%，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增加。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97,739,000 元，實收數 117,130,826 元，應收數 153,203,015 元，超收 172,594,841 元，執行率為 276.59%，係違法沒入金及應收犯罪所得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83,290 元，應收數 1,187,842 元，超收 1,271,132 元，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及應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264 元，超收 1,264 元，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85,586 元，超收 79,586 元，執行率為 1,426.43%，係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43,000 元，實收數 65,985 元，超收 22,985 元，執行率為 153.45%，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所致。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1,029,000 元，實收數 1,043,879 元，超收 14,879 元，執行率為 101.45%，係收回禁戒處分醫療費及民事訴訟費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71,381,397 元，累計實現數 2,016,940 元，未執行數 69,364,457 元，執行率為 2.83%，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63,618,916 元，累計實現數 1,883,537 元，未執行數 61,735,379 元，執行率為 2.96%，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2. 賠償收入：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7,762,481 元，累計實現數 133,403 元，未執行數 7,629,078 元，執行率為 1.72%，係應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收入。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282,49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1,000 元)，決算數 269,137,264 元，賸餘數 13,356,736 元，執行率為 95.27%。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39,873,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23,000 元)，決算數

239,308,459元，賸餘數564,541元，執行率為99.76%，係檔案室租金賸餘552,400元、特別費結餘繳回2,141元及退職(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10,000元。

2. 檢察業務：預算數39,726,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10,000元、第二預備金1,578,000元)，決算數26,933,805元，賸餘數12,792,195元，執行率為67.80%，係補助地方自治、公益團體等各項計畫經費採實支實付所致賸餘1,873,198元及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結餘10,918,997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2,895,000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175,000元)，決算數2,895,000元，執行率為100.00%。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 專戶存款123,053,054元—國庫存款56,402,174元、專戶存款66,650,880元。
2. 應收帳款223,755,314元—本年度部分154,390,857元、以前年度部分69,364,457元。
3. 其他應收款791,136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4. 存出保證金2,100元—郵政信箱押金2,100元。
5. 存入保證金66,138,700元—刑事保證金64,831,900元、履約保證金1,198,000元、保固保證金108,800元。
6. 應付代收款2,063元—公(眷)保費扣繳款648元、勞保費扣繳款86元、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1,329元。
7. 應付保管款56,912,291元—贓證物款56,855,645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56,646元。
8. 保證品40,000元—履約保證金銀行定期存單1紙。
9. 債權憑證116件。

(四) 資本資產實況

1. 土地197,033,036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53,958,526元。
3. 機械及設備6,223,007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4,630,087元。
5. 雜項設備4,275,112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應收帳款223,755,314元較上年度計淨增152,373,917元，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增加151,319,478元及應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增加1,054,439元。
2. 其他應收款791,136元，較上年度增加791,136元，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3. 應付代收款2,063元較上年度計淨減7,627元，係公(眷)保費等扣繳款減少所致。

4. 保證品 40,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25,000 元，係履約保證到期銀行定期存單退還廠商領回。
5. 機械及設備 6,223,00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2,771,430 元，係購置伺服器、電腦等設備所致。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0,08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2,484,902 元，係購置中型警備車 1 輛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不定期派員參加法務部及外部機關舉辦之電腦課程進修及本署辦理 6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5,037 件、發文 577 件。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p> <p>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p>	<p>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p> <p>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p> <p>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p> <p>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p> <p>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p> <p>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p> <p>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p> <p>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p> <p>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p> <p>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p> <p>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p>	<p>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言詞答覆 4,277 人次、電話答覆 4,000 人次。</p> <p>2.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 324 人。</p> <p>3. 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 1,733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1,662 件。</p> <p>4. 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 63 件、聲請案件 1,766 件。</p> <p>5. 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3,031 人，其中核准易科罰金 2,881 人，核准率為 95.1%，另分期繳納者計 897 人，金額共 283,418,380 元。</p> <p>6. 執行保護管束訪視 1,430 次、平日約談 13,985 次、假日約談 403 次及輔導就業 106 人、就學 9,613 人、就醫 5,160 人、就養 6 人。</p> <p>7. 抽測服務處 52 次。本年度辦理主管會報 7 場。</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p>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113場次、團體機關82場次、相關研習講座53場次。</p>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p>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5,866件。</p>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p>本年度偵查分案計63,603件。</p>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p>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發還贓證物品562件、贓證物款100件、11,120,963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p>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p> <p>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p> <p>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p> <p>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p>	<p>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p> <p>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p> <p>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p> <p>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p> <p>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p> <p>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p> <p>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p> <p>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p> <p>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p> <p>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p> <p>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p> <p>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p> <p>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p> <p>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p>	<p>本年度辦理終結偵查案件 64,004 件、執行案件 22,267 件、再議 1,807 件、觀護 2,873 件。</p> <p>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21 件、36 人。</p> <p>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28 件、42 人。</p> <p>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131 件、167 人。</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論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4,500 件、4,718 人。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1,558 件、1,951 人。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自動檢舉案件共偵查終結 18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p> <p>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p> <p>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p> <p>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未結案件發生。</p>	<p>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p> <p>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p> <p>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p> <p>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p> <p>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p> <p>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p> <p>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p> <p>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p> <p>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p> <p>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p> <p>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未結案件。</p> <p>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p>	<p>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完成。</p> <p>本年度蒞庭案件終結 9,340 件、上訴及請上案件終結 245 件、抗告案件終結 2 件。</p> <p>本年度辦理大型檢警聯席會議 1 次。</p> <p>本年度計由高雄高分檢每季 1 次、每年 1 次業務檢查及本署不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督催逾 2 年未結案件之進行。</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 1 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於諮商室和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約談並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本年度辦理約談 13,985 人次、訪視 1,430 人次、書面報到 2,378 人次、假日夜間報到 403 人次及加強電話查訪 1,628 人次。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本年度完成採尿 4,589 人次。	
	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1.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2. 依被告犯罪性質指定參加的課程，使緩起訴被告瞭解所違反法律規定，增進自身應負法律責任之認知，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並有效驅動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機制。 3. 結合轄區相關機構及醫療單位，透過醫療行為辦理毒癮戒治工作，規劃毒癮治療方式有藥癮門診戒治心理治療及美沙冬替代療法。	本年度辦理義務勞務 155 件、必要命令 1,352 件、戒癮治療 244 件，其中新收 1,298 件，分別為義務勞務 96 件、必要命令 965 件、戒癮治療 237 件。義務勞務實際履行完成 60 人，完成 5,291 小時；命被告指定支付國庫共 1,108 人次、金額 46,667,569 元。	
	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本年度辦理社會勞動 904 件，其中新收 716 件，分為刑護勞案件 657 件及刑護勞助 59 件，實際履行 25,439 人次，完成 179,441 小時。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臺灣屏東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5,017,000	0	335,017,000
	118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35,017,000	0	335,017,000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7,278,000	0	237,278,00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37,278,000	0	237,278,00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7,739,000	0	97,739,00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96,576,000	0	96,576,000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163,000	0	1,163,000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97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49,000	0	49,000
	136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49,000	0	4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0,632,496	154,390,857	0	555,023,353	220,006,353	165.67
400,632,496	154,390,857	0	555,023,353	220,006,353	165.67
283,418,380	0	0	283,418,380	46,140,380	119.45
283,418,380	0	0	283,418,380	46,140,380	119.45
117,130,826	153,203,015	0	270,333,841	172,594,841	276.59
115,971,172	153,203,015	0	269,174,187	172,598,187	278.72
1,159,654	0	0	1,159,654	-3,346	99.71
83,290	1,187,842	0	1,271,132	1,271,132	
2,000	0	0	2,000	2,000	
81,290	1,187,842	0	1,269,132	1,269,132	
1,264	0	0	1,264	1,264	
1,264	0	0	1,264	1,264	
1,264	0	0	1,264	1,264	
1,264	0	0	1,264	1,264	
151,571	0	0	151,571	102,571	309.33
151,571	0	0	151,571	102,571	309.33

臺灣屏東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590100-4 財產孳息	6,000	0	6,000
			01	0723590106-0 租金收入	6,000	0	6,000
			02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43,000	0	43,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29,000	0	1,029,000
	133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9,000	0	1,029,000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1,029,000	0	1,029,000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1,029,000	0	1,029,000
				經常門小計	336,095,000	0	336,09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36,095,000	0	336,095,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5,586	0	0	85,586	79,586	1,426.43
5,525	0	0	5,525	-475	92.08
80,061	0	0	80,061	80,061	
65,985	0	0	65,985	22,985	153.45
1,043,879	0	0	1,043,879	14,879	101.45
1,043,879	0	0	1,043,879	14,879	101.45
1,043,879	0	0	1,043,879	14,879	101.45
59,617	0	0	59,617	59,617	
984,262	0	0	984,262	-44,738	95.65
401,829,210	154,390,857	0	556,220,067	220,125,067	165.49
0	0	0	0	0	
401,829,210	154,390,857	0	556,220,067	220,125,067	165.49

臺灣屏東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80,893,000	0	1,601,000	0
						0	0	1,601,00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39,850,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38,138,000	0	1,578,000	0
						10,000	0	1,588,000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000	0	0	0
						175,000	0	175,00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000	0	0	0
						175,000	0	175,00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744,997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44,99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204,266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204,266	0	0	0
						0	0	0
				合計	295,842,263	0	1,601,000	0
						0	0	1,60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2,494,000	269,137,264	0	-13,356,736	95.27
	0	269,137,264		
239,873,000	239,308,459	0	-564,541	99.76
	0	239,308,459		
39,726,000	26,933,805	0	-12,792,195	67.80
	0	26,933,805		
2,895,000	2,895,000	0	0	100.00
	0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0	0	100.00
	0	2,895,000		
0	0	0	0	
	0	0		
12,744,997	12,744,997	0	0	100.00
	0	12,744,997		
12,744,997	12,744,997	0	0	100.00
	0	12,744,997		
2,204,266	2,204,266	0	0	100.00
	0	2,204,266		
2,204,266	2,204,266	0	0	100.00
	0	2,204,266		
297,443,263	284,086,527	0	-13,356,736	95.51
	0	284,086,527		

臺灣屏東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28	01	0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80,893,000	0	1,601,000	0
						0	0	1,601,000
				經常門小計	277,221,000	0	811,000	0
				資本門小計	3,672,000	0	790,000	0
						-185,000	-11,758	614,242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80,893,000	0	1,601,000	0
						0	0	1,601,000
				經常門小計	277,221,000	0	811,000	0
				資本門小計	3,672,000	0	790,000	0
						-185,000	-11,758	614,242
						185,000	11,758	986,758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39,850,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1 人事費	228,718,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096,000	0	23,000	0
						0	0	23,000
				04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37,186,000	0	788,000	0
						0	-11,758	776,242
				02 業務費	10,821,000	0	788,000	0
						0	-11,758	776,242
04 獎補助費	26,365,000	0	0	0				
		0	0	0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952,000	0	790,000	0				
		10,000	11,758	811,758				
03 設備及投資	952,000	0	790,000	0				
		10,000	11,758	811,758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2,494,000	269,137,264	0	-13,356,736	95.27
	0	269,137,264		
277,835,242	264,478,506	0	-13,356,736	95.19
	0	264,478,506		
4,658,758	4,658,758	0	0	100.00
	0	4,658,758		
282,494,000	269,137,264	0	-13,356,736	95.27
	0	269,137,264		
277,835,242	264,478,506	0	-13,356,736	95.19
	0	264,478,506		
4,658,758	4,658,758	0	0	100.00
	0	4,658,758		
239,873,000	239,308,459	0	-564,541	99.76
	0	239,308,459		
228,718,000	228,718,000	0	0	100.00
	0	228,718,000		
11,119,000	10,564,459	0	-554,541	95.01
	0	10,564,459		
36,000	26,000	0	-10,000	72.22
	0	26,000		
37,962,242	25,170,047	0	-12,792,195	66.30
	0	25,170,047		
11,597,242	11,597,242	0	0	100.00
	0	11,597,242		
26,365,000	13,572,805	0	-12,792,195	51.48
	0	13,572,805		
1,763,758	1,763,758	0	0	100.00
	0	1,763,758		
1,763,758	1,763,758	0	0	100.00
	0	1,763,758		

臺灣屏東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000	0	0	0
						175,000	0	175,00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000	0	0	0
						175,000	0	175,000
				03 設備及投資	2,720,000	0	0	0
						175,000	0	175,00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9 預備金	185,000	0	0	0
						-185,000	0	-185,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204,266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204,26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04,266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44,99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2,744,99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744,99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949,263	0	0	0
						0	0	0
				合計	295,842,263	0	1,601,000	0
						0	0	1,601,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895,000	2,895,000	0	0	100.00
	0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0	0	100.00
	0	2,895,000		
2,895,000	2,895,000	0	0	100.00
	0	2,89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266	2,204,266	0	0	100.00
	0	2,204,266		
2,204,266	2,204,266	0	0	100.00
	0	2,204,266		
2,204,266	2,204,266	0	0	100.00
	0	2,204,266		
12,744,997	12,744,997	0	0	100.00
	0	12,744,997		
12,744,997	12,744,997	0	0	100.00
	0	12,744,997		
12,744,997	12,744,997	0	0	100.00
	0	12,744,997		
14,949,263	14,949,263	0	0	100.00
	0	14,949,263		
297,443,263	284,086,527	0	-13,356,736	95.51
	0	284,086,527		

臺灣屏東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1	02	01	0400000000-2		35,831,809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590000-3		35,831,809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590200-2		35,831,809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90201-5		35,831,809	0
					沒入金		0	0
					小計		35,831,809	0
							0	0
105	02	121	02	01	0400000000-2		35,549,588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590000-3		35,549,588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590200-2		27,787,107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90201-5		27,787,107	0
					沒入金		0	0
					0423590300-7		7,762,481	0
					賠償收入		0	0
		0	0					
		02			0423590302-2		7,762,481	0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計		35,549,588	0	
						0	0	
				經常門小計		71,381,397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71,381,397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7,371	0	34,814,438
0	0	0
1,017,371	0	34,814,438
0	0	0
1,017,371	0	34,814,438
0	0	0
1,017,371	0	34,814,438
0	0	0
1,017,371	0	34,814,438
0	0	0
999,569	0	34,550,019
0	0	0
999,569	0	34,550,019
0	0	0
866,166	0	26,920,941
0	0	0
866,166	0	26,920,941
0	0	0
133,403	0	7,629,078
0	0	0
133,403	0	7,629,078
0	0	0
999,569	0	34,550,019
0	0	0
2,016,940	0	69,364,457
0	0	0
0	0	0
0	0	0
2,016,940	0	69,364,457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47,601,604	186,561,070	2 負債	123,053,054	115,177,573
11 流動資產	347,601,604	186,561,070	21 流動負債	123,053,054	115,177,573
110103 專戶存款	123,053,054	115,177,57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6,138,700	67,297,700
110303 應收帳款	223,755,314	71,381,39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063	9,69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791,136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56,912,291	47,870,183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100	2,100	3 淨資產	224,548,550	71,383,4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224,548,550	71,383,49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24,548,550	71,383,497
合計	347,601,604	186,561,070	合計	347,601,604	186,561,070

附註:

保證品 40,000、債權憑證 11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266,119,768	262,547,698	資本資產總額	266,119,768	262,547,698
土地	197,033,036	197,033,036	資本資產總額	266,119,768	262,547,6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53,958,526	55,636,888			
機械及設備	6,223,007	3,451,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630,087	2,145,185			
雜項設備	4,275,112	4,281,012			
合 計	266,119,768	262,547,698	合 計	266,119,768	262,547,698

備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5,177,573
1.專戶存款	115,177,573
二、本期收入	695,808,158
1.本年度歲入	556,220,067
(1.)實現數	401,829,210
(2.)應收數	154,390,857
2.歲入應收數	-152,373,91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2,016,940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54,390,857
3.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791,136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791,136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59,000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7,627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9,042,108
7.公庫撥入數	287,790,063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4,877,66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912,4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912,40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912,400
收 項 總 計	810,985,731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87,932,677
1.本年度歲出	284,086,527
(1.)實現數	284,086,527
2.繳付公庫數	403,846,15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01,829,21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2,016,940
二、本期結存	123,053,054
1.專戶存款	123,053,054
付 項 總 計	810,985,7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053,054	
			本年度部分		123,053,054	
			01 國庫存款	56,402,174		
			02 專戶存款	66,650,880		
			總計		123,053,05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23,755,314	
			本年度部分		154,390,857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54,390,857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3,203,015		
			0423590201-5 沒入金	153,203,015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1,187,84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1,187,842		
			以前年度部分		69,364,457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4,814,438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4,814,438		係受刑人查無財產或無足夠之保管金、作業金可供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590201-5 沒入金	34,814,438		行，仍繼續積極追繳犯罪所得。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4,550,019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920,941		係受刑人查無財產或無足夠之保管金、作業金可供執行，仍繼續積極追繳犯罪所得。
			0423590201-5 沒入金	26,920,941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7,629,078		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的收入或財產，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中。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629,078		
			總計		223,755,3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791,136	
			本年度部分		791,136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91,136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791,136		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總計		791,1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0	
			以前年度部分		2,100	
			098 九十八年度		2,1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2,100		
098	01	19	300002 轉帳傳票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郵政廣告回信預存 郵資第4、385號	2,100		
			總計		2,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138,700	
			本年度部分		65,364,900	
			04 刑事保證金	64,831,900		1. 以前年度金額 52,872,900元。 2.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或當事人未領取致未能清理；逾10年繳庫部分進入一審辦案系統列印發還通知書，再視情形通知具保人或公告招領作業中。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3,000	
			02 履約保證金	518,000		
106	06	15	10022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中型警備車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1月28日) 16630047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繼續辦理中。
106	11	16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觀護助理員委外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42880490 崑輝有限公司	2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1	21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DVD光碟片及不織布棉套財物採購 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 31日) 24475511 廣勤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6	11	22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59250783 華華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30,000		
106	11	24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尿液採集勞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59140251 禾澧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30,000		
106	12	12	10049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助理員)勞務 委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 07年12月31日)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18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5,000	
106	11	06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8月17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773,8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8,800
			03 保固保證金		28,800	
104	11	30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採購案保固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1月18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9,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12	02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為民服務中心調整採購案保固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1月12日) 12611054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	19,8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680,000		
105	12	02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24902964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5	12	09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59140251 禾澧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5	12	22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 12月31日)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5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5	12	22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訂閱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087521808 成正派報社蘇美秀	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105	12	27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 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25,000		
			03 保固保證金	65,000		
105	07	11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免螺絲擋架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6月30日)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08	19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8月2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25,000		
105	09	29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本署2樓屋頂整修及防水工程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8年9月1 8日) 10819043 宏祐土木包工業林啟賢	20,000		
			總 計		66,138,7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3	
			本年度部分		2,063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648		
			03 勞保費扣繳款	86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329		
			總計		2,06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6,912,291	
			本年度部分		56,860,945	
			01 贓證物款	56,855,645		1. 以前年度金額 20,679,156元。 2.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致未能處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3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3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6	12	25	100521 收入傳票 106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5,300		
			以前年度部分		51,34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2	12	26	100375 收入傳票 102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2,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1,0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3	12	27	100398 收入傳票 103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11,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246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2,246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4	12	29	100518 收入傳票 104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22,246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1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1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5	12	28	100511 收入傳票 105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16,100		
			總 計		56,912,29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0	
105	12	07	300341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中信 銀定存單1083835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4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總計		4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	
			本年度部分		1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1	
			以前年度部分		105	
			098 九十八年度		55	
			099 九十九年度		4	
			100 一百年度		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	
			總計		116	

臺灣屏東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7,033,03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98,439,293	-42,802,405
機械及設備	15,992,206	-12,540,62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023,318	-16,878,133
雜項設備	22,088,219	-17,807,20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52,576,072	-90,028,37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52,576,072	-90,028,374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771,86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658,75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4,113,102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658,75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658,758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97,033,036
0	0	0	0
0	0	-1,678,362	53,958,526
4,043,175	4,195,012	2,923,267	6,223,007
3,134,000	587,915	-61,183	4,630,087
1,594,685	3,936,345	2,335,760	4,275,112
0	0	0	0
0	0	0	0
8,771,860	8,719,272	3,519,482	266,119,7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71,860	8,719,272	3,519,482	266,119,768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8,718,000	22,161,701	13,598,805	0	264,478,506
	28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28,718,000	22,161,701	13,598,805	0	264,478,506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28,718,000	10,564,459	26,000	0	239,308,459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1,597,242	13,572,805	0	25,170,047
		03		35235990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523599011-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228,718,000	22,161,701	13,598,805	0	264,478,506
				合計	228,718,000	22,161,701	13,598,805	0	264,478,506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658,758	0	4,658,758	269,137,264	
0	4,658,758	0	4,658,758	269,137,264	
0	0	0	0	239,308,459	
0	1,763,758	0	1,763,758	26,933,805	
0	2,895,000	0	2,895,000	2,895,000	
0	2,895,000	0	2,895,000	2,895,000	
0	4,658,758	0	4,658,758	269,137,264	
0	4,658,758	0	4,658,758	269,137,264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1人事費	228,718,00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4,032,349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27,72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421,210	0	0
0111 獎金	34,738,263	0	0
0121 其他給與	2,913,35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5,100,65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713,170	0	0
0151 保險	13,671,284	0	0
02業務費	10,564,459	11,597,242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708	0	0
0202 水電費	2,043,428	0	0
0203 通訊費	0	1,886,88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1,668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4,6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8,420	0	0
0231 保險費	115,442	0	0
0241 兼職費	0	1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200	2,200,797	0
0271 物品	1,575,908	1,868,99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8,809	2,844,466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49,31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8,01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75,031	0	0
0291 國內旅費	332,460	2,761,400	0
0294 運費	12,000	24,700	0
0299 特別費	91,459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763,758	2,895,00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895,0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7,23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76,525	0
04獎補助費	26,000	13,572,805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28,718,000
				144,032,349
				127,720
				6,421,210
				34,738,263
				2,913,354
				15,100,650
				11,713,170
				13,671,284
				22,161,701
				100,708
				2,043,428
				1,886,881
				481,668
				2,384,600
				28,420
				115,442
				10,000
				2,207,997
				3,444,906
				4,663,275
				349,311
				648,015
				575,031
				3,093,860
				36,700
				91,459
				4,658,758
				2,895,000
				787,233
				976,525
				13,598,805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81,00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8,689,802	0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802,003	0
0475 獎勵及慰問	26,000	0	0
小 計	239,308,459	26,933,805	2,895,000
合 計	239,308,459	26,933,805	2,895,00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1,000
				8,689,802
				4,802,003
				26,000
				269,137,264
				269,137,264

臺灣屏東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03,846,150	0	0
本年度收入	401,829,210	0	0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83,418,380	0	0
0423590201 沒入金	115,971,172	0	0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159,654	0	0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0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81,290	0	0
0523590305 資料使用費	1,264	0	0
0723590101 利息收入	80,061	0	0
0723590106 租金收入	5,525	0	0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5,985	0	0
11235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17	0	0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984,262	0	0
以前年度收入	2,016,94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2,016,940	0	0
104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1,017,371	0	0
105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866,166	0	0
105年度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133,403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03,846,150
0	0	0	0	0	401,829,210
0	0	0	0	0	283,418,380
0	0	0	0	0	115,971,172
0	0	0	0	0	1,159,654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81,290
0	0	0	0	0	1,264
0	0	0	0	0	80,061
0	0	0	0	0	5,525
0	0	0	0	0	65,985
0	0	0	0	0	59,617
0	0	0	0	0	984,262
0	0	0	0	0	2,016,940
0	0	0	0	0	2,016,940
0	0	0	0	0	1,017,371
0	0	0	0	0	866,166
0	0	0	0	0	133,4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284,086,527	0	0	0
本年度	284,086,52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69,137,264	0	0	0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239,308,459	0	0	0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26,933,805	0	0	0
35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5,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949,263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744,99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204,266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0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1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3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5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912,400	791,136	0	287,790,063	0
0	791,136	0	284,877,663	0
0	791,136	0	269,928,400	0
0	0	0	239,308,459	0
0	791,136	0	27,724,941	0
0	0	0	2,895,000	0
0	0	0	14,949,263	0
0	0	0	12,744,997	0
0	0	0	2,204,266	0
2,912,400	0	0	2,912,400	0
0	0	0	0	0
2,912,400	0	0	2,912,400	0
8,000	0	0	8,000	0
1,300	0	0	1,300	0
130	0	0	130	0
4,000	0	0	4,000	0
3,984	0	0	3,984	0
28,472	0	0	28,472	0
423,900	0	0	423,900	0
270,800	0	0	270,800	0
50,000	0	0	50,000	0
2,121,814	0	0	2,121,814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844,010,130	674,349,209	169,660,921
公庫撥入數	287,790,063	300,985,316	-13,195,2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5,023,353	369,747,694	185,275,659
規費收入	1,264	9,692	-8,428
財產收入	151,571	67,630	83,941
其他收入	1,043,879	3,538,877	-2,494,998
支出	687,932,677	639,695,259	48,237,418
繳付公庫數	403,846,150	338,826,006	65,020,144
人事支出	243,667,263	258,356,238	-14,688,975
業務支出	22,161,701	22,128,906	32,795
設備及投資支出	4,658,758	950,962	3,707,796
獎補助支出	13,598,805	19,433,147	-5,834,342
收支餘絀	156,077,453	34,653,950	121,423,5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590201-5 沒入金	34,814,438	0	34,814,438	97.16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07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小計	34,814,438	0	34,814,438	97.16		
105	0423590201-5 沒入金	26,920,941	0	26,920,941	96.88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07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629,078	0	7,629,078	98.28		未取得債權憑證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107年度繼續向加害人辦理追繳。
	小計	34,550,019	0	34,550,019	97.19		
106	0423590201-5 沒入金	153,203,015	0	153,203,015	158.63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07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1,187,842	0	1,187,842			未取得債權憑證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107年度繼續向加害人辦理追繳。
	小計	154,390,857	0	154,390,857	159.86		
	合計	223,755,314	0	223,755,314	133.2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46,140,380	19.45	超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1-5 沒入金	172,598,187	178.72	超收係違法沒入金收入及應收犯罪所得，依實況辦理繳庫並積極向犯罪人追繳，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3,346	-0.29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超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1,269,132		超收係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及應收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案件，依實況辦理繳庫並繼續向加害人辦理追繳，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1,264		超收係聲請閱卷影印費，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90101-7 利息收入	80,061		超收係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利息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90106-0 租金收入	-475	-7.92	短收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22,985	53.45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9,617		超收係收回禁戒處分醫療費及民事訴訟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4,738	-4.35	短收係宿舍管理費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計	220,125,067	65.4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計	220,125,067	65.49	

臺灣屏東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564,541	0.24	6	10,000
				10	554,541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12,792,195	32.20	6	12,792,195
	小計	13,356,736	4.78		13,356,736
	合計	13,356,736	4.78		13,356,736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退職(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賸餘。		0		
擲節支出賸餘。				
係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及犯罪 被害補償案件依實際申請支付所致賸餘 ，爾後編列預算將請業務單位確實估算 編列。		0		
		0		
		0		

臺灣屏東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49,449,000	0	149,449,000	144,032,34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27,7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000	0	6,260,000	6,421,210
六、獎金	33,601,000	0	33,601,000	34,738,263
七、其他給與	2,860,000	0	2,860,000	2,913,354
八、加班值班費	12,797,000	0	12,797,000	15,100,65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211,000	0	10,211,000	11,713,170
十一、保險	13,540,000	0	13,540,000	13,671,28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28,718,000	0	228,718,000	228,718,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416,651	-3.62	167	161	
127,720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161,210	2.58	16	16	
1,137,263	3.38	0	0	1.考績獎金15,024,670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713,593元。
53,354	1.87	0	0	
2,303,650	18.00	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780,736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257,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6年9月27日法人字第1060851655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5,780,736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0		0	0	
1,502,170	14.71	0	0	
131,284	0.97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29,024元。 2.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1人、決算數447,300元。 3.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2人、決算數617,420元。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3人、決算數5,937,484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183	177	

臺灣屏東地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 1人座警備車	2,720,000	175,000	2,895,000	2,895,000
合 計	2,720,000	175,000	2,895,000	2,895,000

方法院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0	0.00	1	1	汰換91年度購置中型警備車1輛。
0	0.00	1	1	

臺灣屏東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81,000	81,000	0
2.地方政府			81,000	81,000	0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81,000	81,000	0
屏東縣政府	106年度屏東縣政府「貳拾齊力·遏止暴力」-家庭暴力防治二十年慶暨社區關懷守護站反性別暴力誓師宣導計畫	檢察業務	81,000	81,000	0
	小 計		81,000	81,000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480,938	8,689,802	0
1.財團法人			9,132,671	8,341,535	0
(2)計畫捐助			9,132,671	8,341,535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619,000	1,827,864	0
	小 計		2,619,000	1,827,864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577,757	3,577,757	0
	小 計		3,577,757	3,577,757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935,914	2,935,914	0
	小 計		2,935,914	2,935,914	0
2.其他團體			348,267	348,267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	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檢察業務	41,640	41,64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81,000	0						0		
81,000	0						0		
81,000	0						0		
81,000	0	V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1,000	0						0		
8,689,802	791,136						791,136		
8,341,535	791,136						791,136		
8,341,535	791,136						791,136		
1,827,864	791,136	V					791,136	107/03/07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827,864	791,136						791,136		
3,577,75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577,757	0						0		
2,935,91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935,914	0						0		
348,267	0						0		
41,64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臺灣屏東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41,640	41,64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	保護兒少青春飛揚	檢察業務	114,000	114,000	0
	小計		114,000	114,00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檢察業務	140,500	140,500	0
	小計		140,500	140,50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	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	檢察業務	52,127	52,127	0
	小計		52,127	52,127	0
九、獎助			4,838,003	4,828,00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802,003	4,802,003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802,003	4,802,003	0
	小計		4,802,003	4,802,003	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2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26,000	0
	小計		36,000	26,000	0
	合計		14,399,941	13,598,805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1,640	0						0		
114,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4,000	0						0		
140,5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0,500	0						0		
52,127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2,127	0						0		
4,828,003	10,000						10,000		
4,802,003	0						0		
4,802,00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802,003	0						0		
26,000	10,000						10,000		
26,000	10,000	V					10,000	106/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6,000	10,000						10,000		
13,598,805	801,136						801,13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97,033,036	
		公頃	1.666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53,958,526	
		平方公尺	7,057.17		
	宿舍	棟	26		
		平方公尺	4,440.1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71	6,223,00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4,630,08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8		
	其他	件	5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275,112	
	其他	件	53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66,119,76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45,895	19,934	0	0	0	13,5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30,946	19,934	0	0	0	13,51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745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204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1	0	279,4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0	264,4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	0	0	0	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2,895	0	1,764	0	4,659	284,0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95	0	1,764	0	4,659	269,1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法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p>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p>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 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七項	<p>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p> <p>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鑑於我國老化速度快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p>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p>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p>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一項	<p>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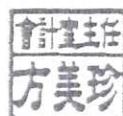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四項	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第三十五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 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 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 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p>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p>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p>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p>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p>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項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p>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第一四〇項	<p>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第一項</p> <p>貳</p>	<p>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法務部主管</p> <p>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